

晋安办发〔2026〕48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全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精神，省安委办结合实际修订了《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

们，请贯彻执行。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

# 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完成评估工作。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级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配合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条** 评估具体工作可以由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根据工作需要，提级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评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第五条**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单位)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应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第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要积极配合评估工作的开展，要针对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落实情况，主动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第七条** 评估工作组依据政府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 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批复等文件要求，对事故涉及的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和事故发生单位自查自评报告等进行审查。

**（二）现场核查。**在资料审查基础上，对事故涉及的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 **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 **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 **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估。**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第九条**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评估结论。

**第十条** 评估报告，由组织事故调查评估的牵头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率应达100%，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发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属地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